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兼任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圻	3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0	0	1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	同意

		案》 14、《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一）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二）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表决权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五）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课程，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北交所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融资、并购重组以及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

制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监督；认真践行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方面的分工和制衡，完善公司治理。

####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3 月，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换届，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圻

2024 年 4 月 18 日